

证券代码：832493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信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振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光大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兴业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1,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珠海港信拟向光大银行珠海分行、中国银行珠海分行、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总金额 3,000 万元，单笔期限不超过 1 年，贷款利率不高于 1YLPR-25BP(目前为 3.2%)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(最终额度金额、期限、贷款年利率、贷款使用范围等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)。

本次授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是合理必要的，并且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于公司会议室，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